

<<国家赔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赔偿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2468

10位ISBN编号：730118246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岿

页数：4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赔偿法>>

前言

坊间流传的国家赔偿法教材和专著已有不少，著者各展智慧，对国家赔偿法的基本理论、规则以及我国国家赔偿法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许多真知灼见。

我在给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开设国家赔偿法课程时，受益于这些教材和专著良多。

然而，在授课过程中，也慢慢体味到当前众多国家赔偿法教材的风格较为一致，而这个风格适用于研究生群体时存在一些捉襟见肘之处。

第一，多数教材以基本原理或理论的阐述和相关规则的解释为主，整体上倾向于知识的传授，而较少问题和方法的引导。

的确，现在的法学本科生较少全面接触与学习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

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即便在入学考试复习阶段，因报考宪法与行政法专业，会充实国家赔偿法相关知识，但这种“自学”状态下的收获，也是不可高估的。

所以，无论是教材，还是课堂讲授，必先着力于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的阐述与解读。

不过，研究生毕竟是从更多地知道“是什么”的学习阶段，进入到应该更多地知道“为什么”的学习阶段。

了解知识背后的问题意识，领会知识形成的路径和方法，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研究生治学的主要目标。

因此，如何在这一目标引导下，将基本知识、问题意识、研究方法以及思考能力融汇于教材之中，是创新教材需要不断探索的。

第二，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任何法律问题都不是作为供人死记硬背的技术规范，而是被展现为在社会中运作的法律过程的一部分。

”在现代法学教育中，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虽有不同的法律传统，可都重视案例教学，只是案例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式有所差异而已。

反映在教材之中，英美法系偏于使用既有的判决书，希冀学生通过阅读，理解、掌握法官是如何解释和演绎法律、发展法律原理的；大陆法系则偏于运用经过大幅删节、改编的“简明案例”，来说明占据教材主要篇幅的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的意义。

当前的国家赔偿法教材，要么基本上不使用案例，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讼案还是经过改编的，要么在篇幅的限制下，沿袭大陆法系教材的特色，零星地使用改编后的案例，或者只是在注释中简单地指出实际案例的名称和来源。

<<国家赔偿法>>

内容概要

为实现此目的，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之中，努力突出以下特色：

(1)每一章都会有“重点问题”、“基本原理”、“思考”、“即时思考”和“案例讨论”等板块，通过它们，让提示与发问贯穿于正文中，引导读者保持“学思结合”的状态，以使启发式教学的特色融于教材之中。

(2)“案例讨论”的板块主要使用既有的判决书或者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报告原文。

这个板块以它们为分析对象，提出若干与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等有关的问题。

一方面，希望借此促进读者关注案件细节，培养其熟悉、理解和运用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的能力；

另一方面，也希望读者能够站在“案例”之上，反观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的不足。

当然，对案例的关注与分析，并不完全限于“案例讨论”板块，也不完全限于诉讼案例。

教材其他板块会偶尔使用非诉讼的事件作为分析对象，或者会改编案例、事件或介绍域外案例。

然而，旨在反映“法官如何说话”的判决书或者案件报告，是案例讨论的主要文本基础。

(3)本教材会在许多基本原理和重要问题上注意引介普通侵权法学说，借此希望读者在观察、思考国家赔偿法问题和规则的时候，具备一种比较、借鉴普通侵权法的意识和方法。

这一努力对我自身而言，也是一种智识上的挑战，也会有门外汉“胡言乱语”、贻笑大方的风险。

但是，本教材仍然着重进行必要的探索，这并非出于“无知者无畏”的心态，而是出于认真对待方法论的考虑。

<<国家赔偿法>>

作者简介

沈岍，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国家赔偿、宪法、风险治理。

代表作：《平衡论：一种行政法认知模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美国行政法的重构》(翻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公法变迁与合法性》(法律出版社2010年)等。

<<国家赔偿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国家赔偿基本理论
 -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概念
 -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
 -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正当化
 - 第四节 国家赔偿与公务人员赔偿
- 第二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第二节 过错归责原则
 - 第三节 无过错归责原则
 - 第四节 违法归责原则
 - 第五节 重构国家赔偿归责原则
- 第三章 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 第一节 基本原理和学说
 - 第二节 国家侵权主体
 - 第三节 国家侵权行为
 - 第四节 侵权损害事实
 - 第五节 因果关系
- 第四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一)
 - 第一节 国家赔偿范围的基本框架
 -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 第三节 司法赔偿的范围
- 第五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二)
 - 第一节 怠于履行职责致害赔偿
 -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 第三节 立法赔偿与公共设施赔偿问题
- 第六章 国家赔偿的程序
- 第七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 主要参考文献

<<国家赔偿法>>

章节摘录

1.赔偿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而非自然力的作用可以使损害获得弥补的方法有许多，自然力的作用是其中一种方法。

例如，甲在饭店大堂的湿滑地板上摔倒了，膝盖处擦破了皮。

对于甲而言，这已经是构成了一种损害。

但甲未予理会，轻伤处很快愈合。

换言之，损害得以恢复，只是恢复的直接原因来自于自然力。

损害借助自然力得到恢复，绝对不属于赔偿的范畴。

假设在该事例中，饭店大堂地板湿滑，是饭店工作人员拖洗地板所致，而且，饭店工作人员并未设置诸如“小心地滑”的警示牌；再假设甲到医院治疗后，饭店为其支付了治疗费；那么，甲的受伤愈合，就不是自然力使然，而是得益于医院治疗和饭店支付治疗费；在此，饭店支付治疗费的行为就是赔偿，是有意识的行为。

2.赔偿是由致害人或与致害人之间有某种关系的人所作的行为致害人是其行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人。

赔偿是致害人或与致害人之间有某种关系的人代替致害人弥补受害人的损害，而非受害人本人作出的行为，也非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慈善行为或救助行为。

例如，甲的手表被乙打坏，甲拿着手表到修表商丙处，修好了手表。

尽管损害得到弥补，但我们并不会说丙赔偿了甲。

再如，甲遭到乙的殴打致残，乙在被国家机关追捕的过程中死亡，国家、社会组织或个人出于抚慰的考虑，给予甲一定的金钱救助，这也不能说甲得到了赔偿。

3.赔偿是具有金钱或财物给付性质的行为（1）不具金钱或财物给付性质的，不属于赔偿在现实生活中，损害大致有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两类。

对于不同类别的损害，弥补的方法有所不同。

<<国家赔偿法>>

编辑推荐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原理与案例系列。

<<国家赔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